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的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方式购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 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 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 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 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